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计划于2023年11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26.00元/股。

近日，公司收到雅戈尔《关于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雅戈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670,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雅戈尔。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雅戈尔持有公司股份617,689,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分析和未来前景的预测。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股数:不低于2,000万股。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增持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不高于26.00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1月16日起6个月内。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6、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锁定期安排: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9、增持主体承诺:雅戈尔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雅戈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670,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截至2024年2月16日，雅戈尔持有公司股份660,360,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雅戈尔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雅戈尔《关于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3%，本次股份质押后，梁建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9.76%，占公司总股本的18.72%。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2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3%；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9,5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69.76%，占公司总股本的18.7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建华	是	3,200,000	否	否	2024/02/07	2024/05/07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7.57%	2.0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建华	42,288,000	26.83%	26,300,000	29,500,000	69.76%	18.72%	0	0	0	0
梁刚	2,8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梁益钧	6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42,288,400	26.83%	26,300,000	29,500,000	69.76%	18.72%	0	0	0	0

注:以上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9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9.76%，占公司总股本的18.72%，对应融资余额31,3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9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9.76%，占公司总股本的18.72%，对应融资余额31,300万元。梁建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7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将使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控股股东由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变更为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商旅集团”）。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岭南集团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告知函》，来函表示岭南商旅集团正在筹划将岭南集团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商旅集团，同时，拟将岭南集团持有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酒集团”）100%股权及持有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花集团”）82.96%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商旅集团。据此，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22-085）。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岭南集团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岭南商旅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权划转双方签订相关协议。据此，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3-045）。

202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岭南集团发来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岭南商旅集团与岭南集团已于2023年12月5日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据此，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了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2023-062）和《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上述无偿划转事项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4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岭南集团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岭南集团持有东酒集团100%股权及持有流花集团82.96%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商旅集团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岭南集团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商旅集团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了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05）。

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完毕后，岭南商旅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302,382,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2%；通过东酒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00,301,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通过流花集团间接持有公司6,106,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岭南商旅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岭南集团将不再直接及间接持有我公司的股份。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将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二、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岭南集团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岭南集团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商旅集团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岭南集团《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4-00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雄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雄健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雄健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陈雄健先生的监事职务需履行至新的监事选举产生之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谨向陈雄健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4-00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监事，于2024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李传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监事李传芳先生的任期自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2024年5月7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传芳 男，1968年2月出生，浙江绍兴人，在职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9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州山中学教师，柯桥镇中学教师，柯桥实验中学教师，绍兴县委办公室督查科干部、信息科干部，信息科副科长、政工科负责人、综合一科负责人，绍兴县支援青川县凉水镇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副指挥长、纪检组长，绍兴县规划局纪检组组长，绍兴县纪委派驻县规划局纪律检查组组长，柯桥区纪委派驻区规划局纪律检查组组长，柯桥区纪委派驻市规划局柯桥区分局纪律检查组组长，绍兴市柯桥区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绍兴市柯桥区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年1月起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2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12日以微信电子文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4年2月18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公司拟于云南省楚雄州牟定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京蓝科技（云南）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新设子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聘任彭玉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兼任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审议《关于拟参与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相应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拟参与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胜公司”）破产重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入不超过8500万元（含或有债务）取得业胜公司66.05%—100%股权（最终取得股权比例以法院裁定及业胜公司债权人会议确定的方案为准）。公司将在《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由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且按照拟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及重整计划履行首期债务清偿工作后一个月内，取得业胜公司相应股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相应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专项意见。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彭玉喜先生个人简历

彭玉喜，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财经Mpacc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

1994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淮北矿业集团，曾任集团财务资产处会计部高级经理、财务总监助理等职;

2008年2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非洲合资公司财务部长等职;

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江西岩瑞铜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紫金矿业集团，先后任集团税务稽核处处长，非洲KAMOA铜矿中方财务负责人等职;

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中心主任、财务总监;

2019年5月到2020年9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税务总监;

2020年12月至2024年1月初: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

彭玉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2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2日以微信电子文件的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4年2月18日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名。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平女士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相应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拟参与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胜公司”）破产重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入不超过8500万元（含或有债务）取得业胜公司66.05%—100%股权（最终取得股权比例以法院裁定及业胜公司债权人会议确定的方案为准）。公司将在《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由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且按照拟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及重整计划履行首期债务清偿工作后一个月内，取得业胜公司相应股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相应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八日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之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阅核查彭玉喜先生履历及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彭玉喜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聘任彭玉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2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相应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拟参与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胜公司”）破产重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入不超过8500万元（含或有债务）取得业胜公司66.05%—100%股权（最终取得股权比例以法院裁定及业胜公司债权人会议确定的方案为准）。

2.目前公司尚未与业胜公司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书》，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重整投资协议书》签署后，将在《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由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批准且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书》约定及重整计划履行首期债务清偿工作后一个月内，取得业胜公司相应股权。

3.根据京蓝科技拟与业胜公司管理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书》，在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通过重整计划后，本次交易方可进行;目前，重整计划尚未经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及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裁定通过，方案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整投资存在因客观上无法满足《重整投资协议书》中各项条件而终止的风险;公司如果完成对业胜公司的破产重整和股权收购，还需要对其加以整合，整合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计划对业胜公司进行环保升级，改造提升并恢复现有生产线，但由于市场的不确定性存在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位于云南省楚雄州牟定县，从事工业及城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二次资源综合回收;矿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业胜公司具有楚雄州内唯一一家工业及城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二次资源综合回收资质，具有一定的行业优势;业胜公司1号回转窑等生产线在进入破产重整前仍然具有生产能力，具备重启生产的条件;牟定县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产业优势、环境优势，是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确定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之一，是全国50个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之一，是全省唯一的一个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

因历史经营不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29日以（2022）云2323破申4号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并于2023年1月30日以（2022）云2323破申1号决定书指定云南精益律师事务所为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管理人。

公司拟参与业胜公司重整，公司在《重整投资协议书》签署后拟以自有资金投入不超过8500万元（含或有债务）取得业胜公司66.05%—100%股权（最终取得股权比例以法院裁定及业胜公司债权人会议确定的方案为准）。公司将在《重整计划草案》由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且按照拟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书》约定及重整计划履行首期债务清偿工作后一个月内，取得业胜公司相应股权。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相应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业胜公司66.05%—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之“拟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最终取得股权比例以法院裁定及业胜公司债权人会议确定的方案为准），交易方式为通过参与破产重整获得股权。

（二）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1.业胜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业胜有色金属提炼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32323795151039L;

法定代表人:方喜（已故，工商登记未作变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属行业: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州牟定县新桥镇高家庄;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2006年10年23日至2036年10年23日;

经营范围:工业及城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二次资源综合回收;矿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东信息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时间
1	孙旭浩	90%	2750.00万元 6250.00万元	2011/11/8 2027/12/30
2	方喜	10%	1000.00万元	2016/9/12

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3.优先受让权说明

业胜公司孙旭浩、方喜二位股东合计持有100%股权，不存在相关股东行使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4.业胜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依据云南永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专项审计报告》（永盛专审字［2023]第107号），截至2023年1月29日，业胜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为397,021,416.96元，负债总额为 365,627,247.78元，所有者权益为31,394,169.18元（含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6,608,147.66 元，未分配利润-95,213,978.48元）。

5.业胜公司破产重整背景

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位于云南省楚雄州牟定县，从事工业及城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二次资源综合回收;矿产品收购、销售的公司。因历史经营不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于2023年1月29日被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裁定破产重整。

6.业胜公司资产情况

根据云南永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10月11日出具的永盛评报字(2023）第028号《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破产重整涉及的全部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月29日，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管理人确认纳入破产重整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10,354.71万元，评估价值为7,086.97万元，减值额为3,267.74万元，减值率为31.56%。

7.业胜公司债务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27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业胜公司债权审查确认情况如下:

确认债权95笔，确认债权总金额169566563.8元，具体情况如下:

（1）职工债权45笔，确认债权金额2693902.99元;

（2） 普通债权共确认45笔债权， 确认债权金额163759901.19元，（经法院裁定4笔， 金额44392409.03元）;

（3）税收和社保债权共确认1笔，确认总金额为995298.32元（经法院裁定）;

（4）共益债权共确认4笔，确认总金额为2117461.33元（其中8134.12已经法院裁定）;

（5）无担保债权和其他优先债权。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胜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因其历史经营不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造成的债务纠纷而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业胜公司正在进行破产重整，预计后续将通过重整程序化解债务并实现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后续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拟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最终协议书内容以协议主体双方签字盖章版为准）

协议主体:

甲方: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

（一）鉴于乙方已完全响应甲方公开招募投资人的条件，甲方决定选择乙方作为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人。

（二）投资内容

1、乙方以投入现金方式对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600万元以下的普通债权进行清偿;针对600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将以“现金”或“现金+债转股”的方式进行清偿。具体为:

（1）、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共益债务以及人民法院应依法收取的案件受理费按100%支付。注:破产费用人民币510000.00元; 管理人报酬人民币3289298.76元; 共益债务为原始共益债务人民币2117461.33元以及牟定中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在破产重整期间形成的共益债人民币6010352.04元合计人民币8127813.37元;案件受理费以人民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以上费用的具体数额以人民法院认定数额为准。

（2）、职工债权人民币2,693,902.99元，按100%清偿。

（3）、税款债权人民币995,298.32元，按100%清偿。

（4）、普通债权人的偿债额:

a.10万元以下小额普通债权（9家），金额547,140.78元，按100%清偿。

b.10—20万元债权（9家），金额1,309,228.61元，按70%清偿，总计清偿金额为916,460元。

C.20—100万元债权（10家），金额4,464,092.08元，按45%清偿，总计清偿金额为2,008,845.00元。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确认生效后的10日内支付20%;剩余款项在3年内支付完毕，具体为:本重整方案通过后第一年度12月20日前清偿25%，第二年度12月20日前清偿25%，第三年度12月20日前清偿30%。

d.100—200万元债权（7家），金额9,971,606.11元，按35%清偿，总计清偿金额为3,490,062元。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确认生效后的10日内支付20%;剩余款项在3年内支付完毕，具体为:本重整方案通过后第一年度12月20日前清偿25%，第二年度12月20日前清偿25%，第三年度12月20日前清偿30%。

e.200—600万元债权（5家），金额13155934.00元，按26%清偿，总计清偿金额为3,420,543元。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确认生效后的10日内支付20%;剩余款项在3年内支付完毕，具体为:本重整方案通过后第一年度12月20日前清偿25%，第二年度12月20日前清偿25%，第三年度12月20日前清偿30%。

d.600—4000万元债权（3家）审定的债务确认金额35,409,205.27元，提供的偿还方案如下（方案A和方案B供债权人选择其中一种）:

方案A—现金+股权:现金清偿60万元（每家各20万元），剩余34,809,205.27元，合计提供8.95%的重整后业胜公司股权进行债转股，三家债权人按债权比例分配。

方案B—纯现金支付:按照本次重整确认的债务总金额的26%进行偿付。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确认生效后的10日内支付10%;剩余款项在3年内支付完毕，具体为:本重整方案通过后第一年度12月20日前清偿30%，第二年度12月20日前清偿30%，第三年度12月20日前清偿30%。

e.4000万以上债权（云南创鑫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牟定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家，金额98,902,694.34元）的偿还方案（方案A和方案B供债权人选择其中一种）:

方案A—现金+股权:现金清偿100万元（每家各50万元），就剩余债权确认金额（97,902,694.34元）为两家债权人提供总计25%的重整后业胜公司股权进行债转股，两家债权人按债权比例分配。

方案B—纯现金支付:按照本次重整确认的债务总金额的26%进行偿付。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确认生效后的10日内支付10%;剩余款项在3年内支付完毕，具体为:本重整方案通过后第一年度12月20日前清偿30%，第二年度12月20日前清偿30%，第三年度12月20日前清偿30%。

在清偿方案中，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确认生效后的10日内支付的款项均称为“首期债务”，具体包括: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按100%清偿的10万元以下的小额普通债权、按70%清偿的10—20万元的债权（9家）、按45%清偿的20—100万元债权（10家）的应支付的20%的部分、按35%清偿的100—200万元债权（7家）的应支付的20%的部分、按26%清偿的200—600万元债权（5家）的应支付的20%的部分、600—4000万元债权（3家）选择方案A的现金部分或选择方案B按26%清偿的应支付的10%的部分、4000万以上债权（云南创鑫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牟定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家）选择方案A的现金部分或选择方案B按26%清偿的应支付的10%的部分。

2、乙方投入资源实现业胜公司环保升级，改造提升并恢复现有生产线，最终形成年产3万吨锌锭、年产80吨铟锭、年产7000金吨次氧化锌粉、年产8000吨粗铅，并围绕现有系统生产锗、铋等金属产品或半成品，提升项目附加值。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1）2024年内实现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取得正常生产所必须的环保指标，保证后续生产无障碍;完成粗铅生产系统升级改造，具备生产条件，后续粗铅系统以业胜厂区电锌、鑫联科技个旧厂区电锌系统生产出的副产硫酸铅为原料进行生产，从而长期拥有稳定的原料供应;完成铟系统升级改造，并启动生产，以业胜厂区粗铅生产系统产生的烟尘灰、业胜厂区电锌生产系统产生的浸出渣、乙方实控人禄丰厂区粗铅生产系统产生的烟尘灰为原料，同样长期拥有稳定的原料供应;完成回转窑生产系统的升级改造，回转窑生产的次氧化锌粉，直接作为电锌系统的原料;将原有的小规模电锌、硫酸锌系统，全部使用鑫联科技最新的第七代核心技术——铵络分离及稀散元素高效回收创新技术体系分离技术，整合升级为一套规模较大的3万吨电锌系统，解决硫酸锌难以销售的难题。本项目预计2025年初改造完成;并完成锗、锑等系统的升级改造。

（2）2025年内实现各生产系统的良性循环，实现全面达产。并大幅提升厂容厂貌，将其打造为牟定大宗固废工业园区的标杆项目，并参照鑫联科技个旧基地标准，力争将其打造为联合国环境署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技术示范基地。

（3）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疫情，以及其他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的第二条第2款约定的升级、改造、生产目标未能完成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三）投资方式

1、鉴于业胜公司的股权价值已为负值，出资人方喜、孙旭浩的股权应当清零。《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且乙方按照约定及重整计划履行首期债务清偿工作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业胜公司股权的解除查封等股权过户的前置工作，并确保乙方取得业胜公司100%股权，甲方依法协助乙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注:如相关债权人按照前述方案选择“现金+股权”方式进行清偿的，乙方所得股权比例作相应调整）

除“首期清偿的债务”外，其余经牟定县人民法院确认应当向业胜公司债权人清偿的债务均记为业胜公司的“对外应付”，按《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清偿方式履行清偿责任。

（七）乙方进驻企业的时间

乙方拟于2024年3月31日前进场，自乙方进场之日起，业